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坪山查扣字[2021]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成都市合顺通隧道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510107952634860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46号7栋8楼806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林龙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5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于2021年5月25日13时13分在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土建七工区坑梓站主体结构工程工地进行作业，有1辆泥头车、1辆挖掘机正在进行出土作业，1辆吊装车正在调建材。(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视频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明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

我局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☑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(三)项☒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/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1辆挖掘机、1辆吊装车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22日予以(☑查封；☐扣押)，存放于施工地。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查(扣)清[2021]2号）

联系人：张剑 电话：13925295806 传真：/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58号303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2021年5月25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，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。